

「兩岸法史學教育與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紀要

周伯峰*

一、前言

為了增進兩岸彼此間對於法史學教育與研究的瞭解，並反省、借鑑對方的過往經驗與現狀困境，作為拓展法史學教學與研究將來進一步發展的基礎。中國法制史學會在林文雄理事長（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的倡議下，由黃源盛秘書長（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策劃執行，與國立政治大學基礎法學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法律史研究室合辦「兩岸法史學教育與研究的回顧與發展」學術研討會，邀集兩岸關心法史學教育與研究的學者、研究人員，齊聚一堂，進行深入的討論。

本次研討會於民國 91 年 6 月 29 日，假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會議室進行。首先，由中國法制史學會林文雄理事長進行主題致詞，接著由大陸方面學人何勤華教授（華東政法學院院長、教授）、王健教授¹（西北政法學院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基礎法學組碩士生

1 王健教授並未親自來台，係由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史專業博士生黃章一先生代宣讀王健教授書面稿。由於該書面稿已經全文刊出，故本文不再贅述。參閱，王健，〈大陸法史學教學與研究的昨天、今天與明天〉，收於《法制史研究》（台北：中國法制史學會，2002,12）第 3 期，頁 336-357。

教授），就大陸方面法史學教育與研究的過去與現況做報告，再由台灣方面學人陳惠馨教授（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柳立言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桂齊遜副教授（文化大學歷史系副教授）對台灣方面法史學教育與研究進行回顧與展望，最後由在場的參與者對於兩岸法史學教育與研究的諸問題進行綜合討論（詳細議程如附錄）。與會者咸認此次會議相當有意義與收穫，對於將來法史學的教育與研究發展提供進一步思考空間。為使更多法史學的研究者能瞭解本次研討會主要的討論內容，特將各引言人所提出的意見分別精簡紀錄如下，希冀藉此能引發更多討論。

二、主題引言人意見

（一）何勤華教授的意見

1. 大陸法律史的教育

大陸現今的教育分成三個層次，第一個層次就是大學生，有三種情況，第一種是核心課程，中國法制史是其中之一，另外一種是必修課，如外國法制史，第三種則是選修課，比如中國法律思想史、西方法律思想史，唐律研究與羅馬法研究也屬於這種。第二個層次即法制史的碩士生，分成中國法制史與外國法制史兩個領域。碩士生的課程有學位課，即拿學位的必修課，包括中國法制專題研究、外國法制專題研究、斷代史如宋代法律史或明清法律史或先秦法律史等等。第三個層次即法制史專業的博士生，全大陸共有四所大學招生，即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中國政法大學、華東政法學院。每個大學各有其側重點，如北京大學、人民大學、中國政法大學主要偏重中國法制史，北京大學更偏重中國法律思想史，華東政法學院則偏重外國法制史。

2.大陸法制史的研究成果

(1)中國法制史方面

何教授首先提到中國政法大學的張晉藩教授，花了二十年時間的研究後，其於 1998 年出版了《中國法制通史》十卷，由法律出版社出版。有論者評價這套書涵蓋面較廣，但不是很深入。但何教授表示，至少到目前為止，其是大陸研究的最高水準，比如資料、論述、詳細程度等。且據法律出版社表示，這套書在大陸以外地區的發售量已超過了大陸，因資料有參考的價值。而斷代史方面的研究成果，已有元朝的法律研究。唐代的量最多，如南京大學的錢大群先生、山東大學的喬韋先生等。在秦漢方面則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的高桓先生。另外，兩宋的法制史，如宋代的司法制度、刑法史，亦有研究成果。清末、民國時期也有。第三種為部門法律史，如中國行政法史、中國民事訴訟法史、中國監獄制度史、中國刑法史、中國民法史、中國憲法史。第四種則是專題研究，如中國古代文官制度研究、中國古代的犯罪預防、中國古代的監獄、中國古代的歷次變法、中國古代的禮與法、宋刑統研究等等。以上是 1990 至今中國法制史方面的成果。

(2)中國法律思想史方面

何教授首先提到由山西人民出版社所出版的《中國法律思想史》，時間從先秦到清末民初，係中國社會科學院李光燦教授、北京大學張國華教授主編。斷代的法律思想史部分，如先秦、魏晉南北朝、隋唐等時代，大陸目前都有研究。第三部分則是人物法律思想的研究，如韓非、董仲舒、商鞅的法律思想研究。其次，1995 年以來有清末人物的法律思想研究，沈家本最多，另外還有清末刑部大臣施雲生、孫中山、梁啟超等等的法律思想。而對於這些人物的評價，大陸最近比較開放，已沒有什麼禁忌，這種情況與 70、80 年代很不一樣。

(3)外國法制史方面

大陸第一位從事外國法制史著作的是杜劍恆先生，其是依照國別寫作，

目前為止已經出版《英國法律發達史》、《美國法律發達史》、《法國法律發達史》、《德國法律發達史》、《日本法律發達史》、《俄國法律發達史》，最近出的是《東南亞七國法律發達史》，包括越南、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另外是標名為「外國法制史」的教科書，在大陸有二十多種，比台灣出版的還多。其次是外國斷代的法制史，羅馬法最多，巴比倫、希臘、中世紀、伊斯蘭法也有。再來是外國部門法制史，如外國憲法、商法、合同法、刑法、訴訟法史等等，較為分散但量也比較多。第四是外國法律思想史，相對而言，著作與教材均少很多，目前只有三種教科書以此為名，其他的都是人物的法律思想，如盧梭、孟德斯鳩、洛克、托瑪斯阿奎那、梅因等。

(4)其他研究成果

如法學史，在大陸算是比較新的，主要成果是何教授的兩本書：《西方法學史》與《中國法學史》。另史料的整理，則是以中國社會科學院的楊一凡先生為代表，其整理了許多珍稀法律資料，並作了一些考證，這也借重了歷史學界的工作成果。最後則是翻譯，以前大陸大多只能引用台灣這邊翻譯的外國法學名著。大陸目前除了商務印書館的漢譯世界名著外，還有法律出版社、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中國社會科學院都出版了很多，大概有十五套，不下三百餘種，像美國最近的波斯納的著作、德沃金的著作，英國牛津大學的教科書都有翻譯。

3.大陸法制史相關的學會

何教授提到三個，第一是「中國法律史學會」，1979 創立，目前為止已經經歷三任會長，第一任李光燦，第二任張國華，現任會長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的韓延龍。而這個學會在 1986 年又分出三個分會，即中國法制史分會、中國法律思想史分會、西方法律思想史分會。這個學會的成果，前期為《法律史論叢》、後期為《法律史論集》。第二個學會是「全國外國法制史